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1) 購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

**(2) 發行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交易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J.P.Morgan

(按英文字母排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同步購回及建議新債券發行。

同步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獲得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向發行人出售本金總額為157,899,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同步購回結算後，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而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137,101,000歐元。假設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86,082,722股股份。

新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新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支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所有款項，及各聯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的新債券，惟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17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4港元溢價約25%，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0.0020港元溢價約31.72%。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1750港元悉數轉換新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新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12,035,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5%及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所得款項用途

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15,000,000歐元，即按初步轉換價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2.9691港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於同步購回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所需的付款、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新債券上市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新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此外，同步購回須待(其中包括)新債券發行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方告完成。因此，同步購回未必一定會完成、新債券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同步購回及建議新債券發行。

同步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獲得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透過聯席交易經辦人向發行人出售本金總額為157,899,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同步購回須待(其中包括)新債券發行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方告完成。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同步購回將於新債券發行日期或前後結束。

於同步購回結算後，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而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137,101,000歐元。假設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悉數轉換，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86,082,722股股份。

同步購回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或美籍人士、或向代表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以位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之名義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士進行或發售。

同步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價： 每100,000歐元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7,738.32歐元(即107.74%)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出售承諾： 157,899,000歐元

結算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新債券發行

同步購回的同時，發行人建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新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支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所有款項，及各聯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的新債券，惟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且並不預期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售任何新債券。

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即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及
3. 聯席經辦人(即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新債券，而本公司已同意擔保支付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應付之所有款項，及各聯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歐元的新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認購人

聯席經辦人已告知發行人，新債券將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初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聯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新債券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經辦人信納其出於編製發售通函的目的對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及發售通函已按聯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且已根據認購協議交付聯席經辦人；

2. 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各自以聯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3. 各相關股東均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禁售承諾；
4.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聯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經辦人交付告慰函，首封告慰函發出的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後續告慰函發出的日期為交割日期；
5. 於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須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聯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正式授權人士發出日期為該日的證書(以協定形式)，確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提供資料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直至交割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以致聯席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新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東已獲授予一般授權；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與本公司與發行新債券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新債券下的義務有關的全部所需同意及批文之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9.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聯席經辦人信納的任何條件下換股股份及新債券上市(或在任何情況下聯席經辦人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
10.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經辦人交付形式及內容合理符合聯席經辦人要求的法律意見書(日期為交割日期)；

11.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發行新債券前應已就發行及發售新債券向聯席經辦人交付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交的發行新債券備案(以國家發改委向發行人發出的註冊證書證明)；
12.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簽立及交付(視情況而定)經聯席經辦人合理要求且形式及內容符合聯席經辦人信納之任何其他證明或文件(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發生引致聯席經辦人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文件的情況(即聯席經辦人認為與發行及發售新債券相關的情況)或倘聯席經辦人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未獲悉有關情況)；
13.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應已向聯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有關批准發行新債券及董事會批准發出擔保(定義見下文)及發行換股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14.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概無發生下文「終止」一節第3、4及5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聯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2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聯席經辦人可在向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新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聯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新債券或新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發展；
4. 倘聯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其認為可能將嚴重影響新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新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除按香港聯交所之指示暫時停牌或暫停交易股份不多於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外)，前提是相關暫時停牌或暫停交易並非由會對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一般事務或經營業績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新債券或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發行新債券方面屬重大的事件而引致；(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影響發行人、本公司、新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5. 倘聯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暴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以致聯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新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新債券造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禁售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席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未經聯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新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新債券、股份或與新債券、股份或代表於新債券或股份的權益的其他工具同類的證券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

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進行任何上述者的意向，惟以下情況除外：(i)新債券(已發行)及換股股份；(ii)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之新股份；(iii)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及(v)根據The Sun Shine Trust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形式股份激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的現金分派)。為免生疑，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禁售義務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ii)新債券於交割日期仍未發行(以較早者為準)。

相關股東之禁售承諾

各相關股東已向聯席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未經聯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或透過彼或彼等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的代名人)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或代表於禁售股份的權益的其他工具同類的證券或與其同類的其他證券的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的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的意向。為免生疑，有關承諾並不適用於Medical Recovery Limited、The Sun Shine Trust及The Empire Trust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0歐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日」)

- 發行價： 新債券本金額的100%
- 違約利息： 新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息，除非於到期出示債券，本金款項或溢價(如有)被不當地扣留或拒付。倘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未能根據條款及條件就到期及應付之新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於到期日起就逾期金額按年利率兩厘累計利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相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新債券直至當日的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有關所有新債券直至第七日當日的所有到期款項後第七日(惟根據條款及條件相關債券持有人未有於其後付款則除外)。倘利息須按一年以下期間計算，則其將按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不足一個月，按過去的天數計算))的基準釐定。
- 形式及計值單位： 新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100,000歐元及如超過該金額，則以其整倍數1,000歐元為單位。發行後，新債券將以按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理人名義所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存放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共同存管處。
- 地位： 新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的義務(須符合以下與無抵押保證有關的條款)，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與無抵押保證有關的條款外，發行人在新債券下的付款義務的地位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相等。
- 擔保： 發行人於到期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新債券項下之義務乃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本公司於此方面的義務(「擔保」)載於信託契據。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支付義務須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享有至少相同之權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規定之該等例外情況及視乎無抵押保證的條文而定)。

轉換權：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寄存有關新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新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新債券之轉換權(受限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及條款及條件所載之規定)。

換股股份數目應按將予轉換之新債券本金額(按8.7299港元兌1.00歐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有關新債券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計算。

轉換價：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3.1750港元，但有待根據(其中包括)若干情況作出調整：(i)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iv)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前市價(定義見條款及條件)95%之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發出其他要約；及(x)本公司認為須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本公司承諾：(a)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任何調整而削減至低於股份面值，除非根據當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新債券可以該減價後的轉換價轉換為合法發行、繳足並且毋須課稅的股份；及(b)不應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任何行動不被採取，致使轉換價調整至低於面值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任何最低水平。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的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1)相關控制權變動及(2)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30日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換股期**」)，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有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指有關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OCP應為於相關換股日期適用的轉換價；

CP(或轉換溢價)為25.0%；

c 指自控制權變動換股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天數；及

t 指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天數。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將獲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及倘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在相關登記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款項。

到期贖回：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其本金額的107.76%贖回每份新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
贖回：

倘(a)發行人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本公司被要求，則為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發行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隨時向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按其選擇於有關贖回日期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新債券，惟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新債券而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發行人發出相關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新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稅務贖回日期後向選定債券持有人支付之全部款項須扣減或預扣須予預扣或扣減之任何稅項，且毋須就相關付款支付額外稅款。

發行人選擇贖回：於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受託人、名列代理協議的付款代理(「付款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發行人可按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金額(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後隨時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新債券，前提是30個連續交易日(其中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10日)當中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按現行匯率換算為歐元)至少為各新債券適用提前贖回金額之130%除以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相應匯率；或(b)隨時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新債券，前提是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新債券(包括任何其他發行)本金總額之90%或以上所涉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購買(及相應註銷)及／或贖回。

基於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相關事件認沽期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提前贖回金額於相關事件沽出日期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債券。

「**相關事件**」於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股份不再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為期3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
- (ii) 於控制權變動時。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選擇性沽出日期**」)，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選擇於選擇性沽出日期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4.59%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須於選擇性沽出日期前不早於60日但不遲於30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及遞交正式填妥及簽署以屆時於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取得的形式之通知(「**認沽期權行使通知**」)，連同證明該等新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書。

認沽期權行使通知一經遞交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發行人同意撤回)，而發行人須按於選擇性沽出日期已發出之上述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贖回新債券。

提前贖回金額：新債券每100,000歐元本金額之適用提前贖回金額(如超過該金額，則以其整倍數1,000歐元為單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並湊整(如有需要)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湊整)(惟倘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為半年日(如下文所載)，該提前贖回金額則就該半年日而言按下表所載為準)：

提前贖回金額 = 過往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180)}$ ，其中

過往贖回金額 = 緊接下文所載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前之半年日當日新債券每100,000歐元本金額之提前贖回金額(如超過該金額，則以其整倍數1,000歐元為單位)(或倘新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贖回，則為100,000歐元)：

半年日	提前贖回金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750.00 歐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1,505.63 歐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2,266.92 歐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03,033.92 歐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3,806.67 歐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04,585.22 歐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5,369.61 歐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06,159.88 歐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6,956.08 歐元

$r = 1.5\%$ 。

$d =$ 由緊接前一半年日(包括當日)起計(或如新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贖回，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指定進行贖回之日期之日數，計算時按一年12個月每月30天即合共360天為基準，而若不足一整月，則為已過之日數)。

無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新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法律推定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藉以獲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在發行該新債券同時或在此之前：(a)設立或存在相同的押記，以為任何該等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同等及按比例地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b)以(x)受託人全權認為對債券持有人而言無重大不利或(y)應經由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所批准的該等其他擔保。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3.175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簽訂時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4港元溢價約25%，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0.0020港元溢價約31.72%。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並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1750港元悉數轉換新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新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12,035,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5%及於本公告日期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1%。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新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而達到有關目的之股份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發行人股份之證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於同步購回的同時進行新債券發行。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發行新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股權資料以及假設悉數轉換新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將新債券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⁴⁾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¹⁾	476,774,553	18.78	476,774,553	17.33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472,212,360	18.60	472,212,360	17.17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²⁾	49,786,010	1.96	49,786,010	1.81
董事 ⁽³⁾	171,084,881	6.74	171,084,881	6.22
其他公眾股東	1,368,653,328	53.92	1,368,653,328	49.76
債券持有人	—	—	212,035,521	7.71
合計	2,538,511,132	100	2,750,546,653	100

附註：

1. Decade Sunshine Limited是一間由婁競博士控制的公司。

2. 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由一項未指明的信託擁有，而該信託由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以及婁競博士(董事會主席)為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於本公告日期，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其中1.64%由婁競博士以信託方式持有，0.32%由Hero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3.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除婁競博士以外)連同一名相關前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4%。
4.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得款項用途

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15,000,000歐元，即按初步轉換價計算，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2.9691港元。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於同步購回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所需的付款、研發、購買營運設施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同步購回及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同步購回及新債券發行，本公司將能延長本公司的債務到期時間及／或就其業務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張。因此，本公司認為，新債券發行連同一次性購回及同步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建議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將於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最多507,702,226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根據初步轉換價，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12,035,521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項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股份約41.76%)。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將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倘在任何情況下，換股股份的數目在轉換價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日後調整後仍確實超出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超出一般授權的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作為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於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製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申請新債券上市

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新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且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新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此外，同步購回須待(其中包括)新債券發行完成及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並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方告完成。因此，同步購回未必一定會完成、新債券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當中所述其他代理人就新債券訂立的付款、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新債券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控制權，惟於交割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且將不會被視為擁有控制權(為免生疑，婁競博士、邢麗莉女士、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不論個別或共同)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增加不應被視為控制權變動)；或(ii)本公司併入或合併至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除非併入、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3SBio Inc.三生制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步購回」	指	發行人建議購回最多達發行在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控制權」	指	(i)收購、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投票權或(ii)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轉換價」	指	將新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時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新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內容有關就同步購回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對新債券本金額中每100,000歐元(如超過該金額，則以其整倍數1,000歐元為單位)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公式計算的金額
「歐元」	指	歐元區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300,000,000歐元，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建議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最多507,702,226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交易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新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總額320,000,000歐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本公司根據擔保提供擔保

「新債券發行」	指	發行新債券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編製以供就發行新債券及新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用的發售通函
「一次性購回」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場外交易市場購回本金總額面值5,000,000歐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任何目前或未來債務，相關債務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惟不包括收購資產涉及的任何融資(倘(i)該項融資的條款明確規定有關債務持有人僅可視該等融資資產以及該等資產營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或破壞作為償還墊支金額及支付相關利息的唯一來源及(ii)該等融資不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惟不包括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任何貸款、信貸協議或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債務)
「相關股東」	指	婁競博士、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與聯席經辦人就發行及發售新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i)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無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附有選舉其董事、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一般投票權力的其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ii)隨時須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不時的司法權區法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須將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綜合入賬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就新債券而言，不包括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並構成新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新債券獲委任為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	指	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於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任何其他類別或多類股本將有或可能具有投票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先生。